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2）286号

关于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生 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家园健康科技”）签署《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2022年9月8日新华家园健康科技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义一号”）110,000,000元，明义一号持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20复星高科 MTN001（102000047.YH）、20复星高科 MTN002（102000158.YH）、20复星高科 MTN003（102001815.YH）。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以下简称《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华家园健康科技购买明义一号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现根据《办法》《准则》

的规定，将新华资产本次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签署《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2022年9月8日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110,000,000元。

根据《办法》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新华家园健康科技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可以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购买金额110,000,000元，按照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办法》规定，本次购买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

明义一号持有公司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复星高科MTN001(102000047.IB)、20复星高科MTN002(102000158.YH)、20复星高科MTN003(102001815.YH)，具体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概述	交易数量(按持有份额折算)	持仓占比	持有价值金额(万元/人民币)
20220908	公司申购明义一号	96,933,380.33	9.29%	11000
20220908	明义一号持有20复星高科MTN001	200,000	1.81%	1999.26
20220908	明义一号持有20复星高科MTN002	100,000	0.89%	980.44

20220908	明义一号持有 20 复星高科 MTN003	100,000	0.85%	956.41
----------	--------------------------	---------	-------	--------

按照 2022 年 9 月 8 日 20 复星高科 MTN001 债券的中债估值全价 99.9631 元/张，明义一号持有的 20 复星高科 MTN001 债券价值约为 1999.26 万元。按照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计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20 复星高科 MTN001 债券合计成交金额约为 185.65 万元。

按照 2022 年 9 月 8 日 20 复星高科 MTN002 债券的中债估值全价 98.0441 元/张，明义一号持有的 20 复星高科 MTN002 债券价值约为 980.44 万元。按照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计算，本次交易中受托资金赎回明淼一号所涉及的 20 复星高科 MTN002 债券合计成交金额约为 91.04 万元。

按照 2022 年 9 月 8 日 20 复星高科 MTN003 债券的中债估值全价 95.6405 元/张，明义一号持有的 20 复星高科 MTN003 债券价值约为 956.41 万元。按照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计算，本次交易中受托资金赎回明淼一号所涉及的 20 复星高科 MTN003 债券合计成交金额约为 88.81 万元。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申购明义一号 1.1 亿元，该部分产品份额对应持有复星债券市值总计约 365.5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该笔交易发生时明义一号的债券持仓中包含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 20 复星高科 MTN001

(102000047.YH)、20 复星高科 MTN002 (102000158.YH)、20 复星高科 MTN003 (102001815.YH)。20 复星高科 MTN001 (102000047.YH) 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 发行场所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4.58%; 20 复星高科 MTN002 (102000158.YH) 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 发行场所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4.1%; 20 复星高科 MTN003 (102001815.YH) 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发行场所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4.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 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 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 人力资源培训;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体育运动项目培训;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房地产开发;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 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销售日用品; 餐饮服务; 住宿; 销售食品。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32,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9783248802X。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33084G, 注册资本为 48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 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

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和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双方的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新华人寿 5%以上股权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新华资产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	--------	--------------	--------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不超过 130 万元	一般关联交易
------------------	--------------------------------------------	------------	--------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申购明义一号 110,000,000 元，该产品持有 20 复星高科 MTN001（102000047.YH）、20 复星高科 MTN002（102000158.YH）、20 复星高科 MTN003（102001815.YH）。本次申购涉及公司间接持有复星债券市值约 365.5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计划赎回之日起止。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家园健康科技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涉及 20 复星高科 MTN001（102000047.YH）、20 复星高科 MTN002（102000158.YH）、20 复星高科 MTN003（102001815.YH）交易的成交价格参照市场实时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由新华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线上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与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王大鹏

电 话：010-65692216

邮 箱：wangdape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